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电话: +1 (514) 954-8220/8221 传真: +1 (514) 954-6376
网站: www.icao.int

国际民航组织 新闻公报

立即发布

PIO 04/07

印度尼西亚对改进航空安全作出承诺

2007 年 7 月 2 日，蒙特利尔 —— 印度尼西亚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今天签署了一项创始性的宣言，藉此印度尼西亚承诺为改进其民用航空系统的安全要采取迅速而广泛的行动。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罗伯特·高贝·冈萨雷斯先生在对巴厘举行的战略性航空安全高峰会议的致词时说：“现在急需实施一项具体、现实和可实现的行动计划。”在该会议上签署了这一宣言。

根据该宣言的条款，印度尼西亚将改组民用航空总局，制定所需的法律框架使其能够更好地履行国际安全义务，确保所需的人力和财务资源，并纠正通过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和其他的内部或外部审计所查明的缺陷。

印度尼西亚还将实施积极主动的、系统化的安全管理，以可证实的方式来遵守国家的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的国际安全标准以及业界的最佳做法。这包括了政府当局和当地的航空运输业作出的承诺，要按照国际民航组织制定的指导方针来促进透明度和共享与安全有关的数据以支持安全管理进程。

印度尼西亚和国际民航组织已同意在 2008 年底之前进行会晤，以评估进展情况并商定为达到宣言的目的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罗伯特·高贝·冈萨雷斯强调，“我赞扬印度尼西亚的开放并且我希望向其当局保证，国际民航组织承诺要尽其所能支持你们改进安全的努力。”

编者注：宣言全文附后。

国际民航组织创建于 1944 年，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在全世界促进国际民用航空安全和有序的发展。它为航空安全、保安、效率和正常以及航空环境保护制定必要的标准和规章。本组织为其 190 个缔约国在民用航空所有领域的合作发挥论坛作用。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关于增强印度尼西亚航空安全的宣言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以下称为“国际民航组织”）；

认识到一个安全高效的民用航空系统是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必不可少的一个因素；

于 2007 年 7 月 2 日至 3 日在巴厘组织的航空安全高峰会议之际进行了会晤；

并援引 1944 年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特此宣布：

1. 印度尼西亚承诺通过以下方式改进其航空系统的安全：

a. 加强民用航空总局（DGCA）的安全监督能力：

- 1) 改组民用航空总局并制定法律框架以确保民航总局能够在安全监督和执行国际标准方面履行其国际义务；
- 2) 确保其能得到与其航空活动的水平相称的财务及人力资源；和
- 3) 立即采取必要的纠正行动来纠正在国际民航组织安全监督审计或其他的内部或外部审计期间查明的缺陷。

b. 在以下基础上实施主动积极和系统化的安全管理：

- 1) 通过内部和外部审计确认遵守了适用的国家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业界的最佳做法；
- 2) 根据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6、11 和 14 的新规定实施了安全方案并且制定了可接受的安全水平/指标/目标；
- 3) 机场运营人、航空器运营人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实施了安全管理系统（SMS），对风险进行了分析并以有效的方式采取了行动；
- 4) 政府当局和业界做出承诺要促进透明度和一种公正文化，其中鼓励自愿报告，对所有报告的和调查的事故征候及事故，无需害怕根据国际民航组织的附件 13 和有关的国家要求以及业界的最佳做法所提供的与安全相关的信息会被滥用；和
- 5) 共享并使用安全数据以支持安全管理进程；

2. 国际民航组织承诺协助印度尼西亚做出努力改进航空安全，并在其全球航空安全计划以及业界全球航空安全路线图的框架中，协调与所有相关利害攸关方的合作。

3. 印度尼西亚和国际民航组织同意在 2008 年底之前进行会晤，以评估进展情况并商定为达到此宣言的目的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2007 年 7 月 2 日签署于巴厘登巴萨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Jusman Syafii Djamal 阁下
运输部长

罗伯特·高贝·冈萨雷斯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